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181 号

北京京甸百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91110101MA01MB9U0Q)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5 〕〔 执 00129 〕号〕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，
出口未锁闭、封堵（后厨南侧 1 处安全出口疏散标志不明显）（已完成整改）

2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，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、承
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
理职责（暂未提供油烟清洗安全协议）（已完成整改）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李怀兵 证号：01000124071
史红光 证号：01000124026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3 月 31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